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号：2022-077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雷群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发出之日，雷群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雷群安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雷群安先生的通知，雷群安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2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257050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0649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	007371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	007305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ETF	515660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	008390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008879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开混合	008878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008877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顺债券	008880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	01093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ETF	58818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优势混合	25703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253060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双佳信用	162511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汇混合	004129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隆混合	004083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06508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事项已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化(%)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6.0	286.6	27.3	278.0	(4.8)	3.1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6.6	380.4	35.3	430.7	3.7	(11.7)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7.5	270.8	27.5	271.8	0.0	(0.4)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4	188.2	18.9	194.8	(2.6)	(3.4)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0	40.2	4.0	41.9	0.0	(4.1)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0.8	125.7	9.3	110.1	16.1	14.2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0.8	123.5	8.8	101.5	22.7	21.7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5.37	172.81	13.22	148.21	16.3	16.6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4.46	162.38	12.43	138.95	16.3	16.9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7.1	325.7	28.1	306.6	(3.6)	6.2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7.3	314.4	24.6	288.7	11.0	8.9

2022年11月，航运货运量和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寒潮天气影响基数较低；发电业务运营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去年以来本公司多台新机组陆续投运；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铁路调运影响基数较低。

2022年1-11月，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外购煤销售量下降。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11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14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29,192,54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电子邮箱：zgdj601669@powerchina.cn
传真：010-5838213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刘一飞、乔小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051166
邮箱：ECM_NAC@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下午14:30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2年12月20日14:30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2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志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立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立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邵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葆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晓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汴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严文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汤晓惠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提示

1. 议案1-3为选举两名（含）以上董事或监事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其中，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名，议案3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名。

2. 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020-32631317。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2年12月19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32631998。

2.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16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32631998
联系传真：020-32631317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志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立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立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邵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葆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晓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汴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严文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汤晓惠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5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并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拟以42,420万元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股份，目前该事项尚在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1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65	006166	0134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678	1.8372	1.837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0,513,788.22	89,256,421.66	4,223,513.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051,378.83	8,925,642.17	422,351.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100	2.100	2.100

注：（1）每年第三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则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1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上接A23版）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1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14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4.76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4,470,010股的0.095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2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4.7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7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0人调整为84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00万股调整为84.82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10.18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95.0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

2、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10.00元/股调整为74.7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82万股调整为122.989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8万股调整为14.76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4日，并同意以74.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4.761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4日，同意以74.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4.76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14日

2、预留授予数量：14.76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4,470,010股的0.0956%

3、预留授予人数：106人

4、预留授予价格：74.76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6人）			14.761	10.72%	0.0956%
合计			14.761	10.72%	0.09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4日，以74.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4.76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14日为计算基准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4.76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4.761	1,729.93	83.88	963.62	469.38	213.0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特维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数量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1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08,719.5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08.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84.3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01.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68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确认。

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	29,000.00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447.17
	合计	54,000.00	52,447.17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990.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8月22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990.87	990.87
	合计	990.87	990.87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08,719.5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08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2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6楼会议室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7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6	奥特维	2022/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12月23日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4000

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人：周永秀、李翠芬、陶敏燕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7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